

#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

东水务函〔2020〕51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水务建设工程 招标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关于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有关规定，现对我市水务建设工程有关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明确如下：

一、我市水务建设工程的评标项目，原则上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并执行省库相关规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在省库抽取评标专家时，区域要求可不设置或选择常驻地，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选择抽取专家为常驻地，要求每个常驻地抽取专家数量不得多于两人。

三、采用省库抽取评标专家的过程中，系统故障无法抽取的，

---

招标人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东莞库”）作为应急库，从中抽取评标专家。

四、抽取专家完成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补抽专家的，原则上招标人应从省库抽取。当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2 小时的，可在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东莞，补抽专家；当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1 小时的，可选择在东莞库的“应急库”补抽专家。

五、当省库相对应的专家人数不满足招标人设置的专业、区域等抽取条件时，优先通过修改专家专业要求来完成抽取，当修改专业要求后仍无法完成抽取，再通过修改区域要求来完成抽取；在调整专家专业和地域分布后仍不满足的，缺额专家应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补充确定。

六、招标人及参与专家抽取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对评标专家的抽取过程、常驻地信息、参加工程项目评审的评标专家个人信息及其他法定需要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相关抽取的视频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存档备查。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